

证券代码：833408

证券简称：伊森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概况

(一) 基本情况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森新材”）拟与江苏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签订《投资协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原则，经双方友好洽谈和一致协商，签署协议。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投资协议签署，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 协议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协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无需其他审批手续。

二、协议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名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

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二)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履约能力分析：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伊森新材拟在灌云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拟注册伊森新材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总投资 15 亿元，新建 7 万

吨功能性树脂和1万吨工业漆项目及后续二期加氢项目，其中一期投资7.5亿元。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为公司上述投资项目在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安排项目选址用地300亩（以实际测量为准），一期占地150亩左右，土地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伊森新材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价值，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对于具体项目的合作形式、合作内容、要求与规定，按双方为该项目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执行。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相关资源，以保证协议的顺利执行。但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